

证券代码：837703

证券简称：易电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关于给予江苏易电通
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4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电通），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88号

管林根，时任董事长。

周益，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给予挂牌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周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报行为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若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

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82号）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